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DZC-2023-035

采购项目：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教学家具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

采购类别：货物类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教学家具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C-2023-035

项目名称：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教学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57万元；最高限价：57万元

采购需求：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教学家具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1	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教学家具采购	1批	57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文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1.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2.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2.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1. 现场发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网上获取，供应商须从合法渠道登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登记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端的附件链接，下载“附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信息填好后将以上材料扫描发送（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项目编号及名称）至以下邮箱：3523191834@qq.com，并支付标书费。由项目负责人核实后办理手续并提供采购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所留存的电子邮箱。

纸质版采购文件与电子版采购文件相同，若需要领取纸质采购文件，领取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518 室。若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表中注明邮寄信息。

售价：100 元/套，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008 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次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上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 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并复核技术参数，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5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

地址：秦淮区剪子巷132号

联系方式：尤主任 025-685915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联系方式：刘工 189368614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936861453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

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组成

4.1 磋商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磋商的最小单位是包。磋商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磋商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磋商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

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投标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评审费按实计取，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合同条款；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自拟）；

(4) ★《供货一览表》；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6)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

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19.4-19.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9.4-19.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9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 20、评标

####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0.2 评标程序

###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磋商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10 款执行。

20.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0.3.2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1、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2、确定中标人

22.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



中标人。

22.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3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传真件与快递件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答复。

26.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磋商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分。	30
2	技术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要求的得满分 12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 1-2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12
3	深化设计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产品摆放分布图及效果图。</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产品摆放分布图及效果图，产品布局合理，效果图设计感强，设计精美，得 8 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产品布局欠缺，效果图欠完善，设计感不足，缺乏深度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不合理、产品摆放分布图及效果图不全得 3 分；</p> <p>4、未进行设计或未提供图纸的，不得分</p>	8
4	相关原材料检测报告	<p>提供投标人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钢管(家具用)、钢板、PP 颗粒、ABS 颗粒、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热熔胶、PVC 封边条、热固性粉末涂料、三节走珠滑轨、锁具、五金件（螺丝）、海绵、无醛封边胶检验合格的抽样检测报告（委托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1 分。相关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以下数据，否则不得分：</p> <p>1、钢管（家具用）检验检测包含：经过一般盐雾试验检验检测结果为试件表面无缺陷；</p> <p>2、钢板检验检测包含：经过中性盐雾试验检验检测结果试样表面未出现生锈、起泡、斑点，颜色变化等其他现象；</p> <p>3、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检验检测依据应符合 HJ 4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 17657-2013《人造板</p>	11

		<p>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检测报告包含如下检测数据: 理化性能、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率 (72h);</p> <p>4、热熔胶检验检测包含: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卤代烃、总挥发性有机物;</p> <p>5、封边条检测至少包含: 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可迁移元素 (铅、镉、铬、汞、砷、钡、锑、硒)】;</p> <p>6、热固性粉末涂料检验检测包含: 重金属铅、镉、铬、汞;</p> <p>7、三节走珠滑轨检验检测包含: 过载 (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开、猛关); 操作力 (拉力、推力、耐久性试验前后); 耐久性、拉出安全性、下沉量、耐腐蚀;</p> <p>8、锁具检验检测包含: 电镀件、电镀件耐腐蚀;</p> <p>9、五金件 (螺丝) 检验检测包含: 160h 乙酸盐雾试验检测结果 10 级。</p> <p>10、海绵 (检测项目需包含: 甲醛释放量、外观、压陷性能、75% 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p> <p>11、无醛封边胶: 要求检测项目至少包含: 总挥发性有机物。</p>	
5	相关成品检测报告	<p>提供投标人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相关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以下数据, 否则不得分:</p> <p>1、屏风办公桌检验至少包含: 主要功能尺寸、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要求、金属件喷漆 (塑) 涂层理化性能 (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附着力)、金属件电镀层理化性能 (抗盐雾)、木制件桌面表面涂层/覆面层理化性能 (耐污染、附着力、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抗冲击、耐磨)、人造板理化性能、人造板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染色纺织面料理化性能、结构安全、力学性能、产品寿命 (桌面水平/独脚桌垂直耐久性<math>\geq 6/6</math>万次)、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可迁移元素 (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未检出;</p> <p>2、收纳柜检测报告包含: 有害物质 (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p> <p>3、办公椅检验检测包含: 主要尺寸及偏差、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结构安全、金属喷漆 (塑) 涂层理化性能要求、椅凳类强度和耐久</p>	8

		性、椅凳类稳定性、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4、文件柜【检测项目需包含：主要尺寸、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结构安全、理化性能、产品寿命、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	
6	产品质量保障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全部提供得2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全部提供得2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全部提供得2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全部提供得2分，其他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全部提供得2分，其他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全部提供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2
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投标人拥有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全部包含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
8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响应及时、人员配备充足及专业技术能力强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或不合理处，可行性较差得1分。	5
9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协调配合能力、应急措施等。方案内容清晰、完整的得5分，方案内容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10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上传合同及发票扫描件至系统，以上证明材料缺一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
11	认证证书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均包含教学家具、金属家具（金属教学、金属办公）、办	5

	公家具得 1 分，缺一则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五星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全部包含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全部包含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合计		100

注：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最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8.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 1、**项目名称：**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教学家具采购
- 2、**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7 万元。
- 3、**交货时间、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 、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原设备拆除及搬运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4、**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设备要求质保三年，主要设备免费质保不得低于三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 5、**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出现设备、材料或安装调试的质量故障，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0 分钟以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未能解决，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免费予以排除、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解决问题。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交付完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即可办理付款手续，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金，三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一、设备需求清单及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办公桌 1	<p>★1. 整体规格: 1570 mm*600 mm/1000 mm*760 mm</p> <p>★2. 钢管厚度<math>\geq</math>1.5mm</p> <p>3. 台面板材选用 25mm 厚露水河或同等品牌三聚氰胺纸饰面实木颗粒板, 环保等级 E1 级。同色 PVC 封边带, 板材颜色可选。桌面预留多功能过线盒, 带 2 个 USB 接口。</p> <p>4. 钢制五金脚架。桌底钢架部分为主管 30*60*1.5mm、副管 20*40*1.5mm 钢架焊接而成, 牢固稳定。</p> <p>5. 桌面底部吊装主机架, 桌面上带 30 铝型材屏风, 侧面尖角倒圆。屏风上部条纹玻, 下部板式封板颜色可选。</p> <p>6. 最终尺寸需根据现场测量调整。</p>	110	张
2	多功能文件柜	<p>★1. 500 mm*400 mm*2000 mm</p> <p>★2. 所有板材均采用用宝钢、鞍钢、首钢等品牌一级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 厚度<math>\geq</math>0.9mm;</p> <p>3. 着地平稳性: 底脚与水平面<math>\leq</math>2mm;</p> <p>4. 平整性: 门、面板、侧板、顶板<math>\leq</math>0.2mm。经磨具化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 耐压、强度大、抗冲击不易变形。表面经除油、清洗、除锈、磷化、喷涂固化处理, 使产品在不同环境中喷涂层不脱落、不生锈、图层牢固。</p> <p>5. 配件: 钢制实芯防撬锁具, 坚固耐用, 200 把钥匙互不开。静音滑轨抽屉。柜体内部架设多孔可调挂筋, 隔板扣, 实现层板间距根据不同物品高度任意调节, 可拆卸, 操作便捷的目的。</p> <p>6. 结构: 上下单开门, 上门带锁。内嵌式拉手</p>	110	张
3	收纳柜	<p>★1. 1000 mm*400 mm*450 mm</p> <p>★2. 所有板材均采用用宝钢、鞍钢、首钢等品牌一级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 厚度<math>\geq</math>0.9mm;</p> <p>3. 着地平稳性: 底脚与水平面<math>\leq</math>2mm;</p> <p>4. 平整性: 门、面板、侧板、顶板<math>\leq</math>0.2mm。经磨具化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 耐压、强度大、抗冲击不易变形。表面经除油、清洗、除锈、磷化、喷涂固化处理, 使产品在不同环境中喷涂层不脱落、不生锈、图层牢固。</p> <p>5. 配件: 钢制实芯防撬锁具, 坚固耐用, 200 把钥匙互不开。</p>	110	张

		6. 结构：左右移动门板。内嵌式拉手 7. 最终尺寸需根据现场测量调整。		
4	屏风隔断	★1. 1000 mm*30 mm*1550 mm 2. 30#铝合金边框屏风隔断，底部预留电源面板镂空处，中间 5 mm软木卷基层，表面颐达覆布，可使用美工钉作为留言板使用。颜色根据甲方需求。带置物槽挂板。最终尺寸需根据现场测量调整。	110	张
5	活动柜	★1. 390 mm*520 mm*600 mm ★2. 所有板材均采用用宝钢、鞍钢、首钢等品牌一级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厚度 $\geq 0.9$ mm； 3. 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 $\leq 2$ mm； 4. 平整性：门、面板、侧板、顶板 $\leq 0.2$ mm。经磨具化钣金流水线精工而成，耐压、强度大、抗冲击不易变形。表面经除油、清洗、除锈、磷化、喷涂固化处理，使产品在不同环境中喷涂层不脱落、不生锈、图层牢固。 5. 配件：钢制实芯防撬锁具，坚固耐用，200 把钥匙互不开。静音滑轨抽屉。柜体内部架设多孔可调挂筋，隔板扣，实现层板间距根据不同物品高度任意调节，可拆卸，操作便捷的目的。 6. 结构：三联锁三抽柜	110	张
6	办公椅 (带午休功能)	★1. 600 mm*665 mm*1170 mm ★2. 椅背架：优质钢制内框架，外包无形变网布，带头枕及腰靠，靠背带钢制支撑架，随靠背的倾仰转动。防后翻摔倒功能。 ★3. 优质扶手面，3D 扶手，左右角度、高低、前后、可多方位调节。 4. 底盘机关架：底盘机构可随意调整倾仰及升降，可 180 度倾仰。 5. 脚塌：可自由伸缩。 6. 面料：为高强度无形变网布，受力按压迅速恢复，无压痕及变形网孔阻燃布（参考品雾彩、康普），座垫泡棉密度 $\geq 35$ kg/m <sup>3</sup> ，圆润厚实，弹性好，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 7. 气压棒：软着陆气压杆（参考品牌：三弘 SHS、KGS），可承受 280 kg 压力，连续升降 3 万次无损坏坚固耐用，移动声音小，升降顺畅，至最高点保证座椅稳定 8. 五星脚及万向轮：选用铝合金压铸五星脚架（参考品牌：威华、中威），脚轮嵌入式，强化合成尼龙纤维树脂材料制成，滚动顺畅、无异响。	110	张

7	后墙软木板	<p>1、规格：4000 mm*1300 mm</p> <p>2、板面：台湾颐达麻绒面料。颜色可选。耐污，易打理。</p> <p>2、夹层材料：5mm 高密度软木卷，采用厚度<math>\geq 10</math>mm，聚乙烯泡沫板，容重为 25kg/m<sup>3</sup>，面层平整，无折痕，不变形。</p> <p>3、背板：优质防锈热镀锌钢板，厚度<math>\geq 0.2</math>mm；镀层牢固、钢性好，不变形，整板无拼接；</p> <p>4、板面、衬板、背板粘贴：使用黑板环保专用多元醇胶，机械化流水线制作，高温一次成型。粘合牢固、板面平整经久耐用、永不脱壳；</p> <p>5、边框：整体采用铝合金边框，边框规格 40mm*20mm；包角采用 ABS 同色包角。</p> <p>6、安装：隐形安装、没有外露的挂接件，符合安全要求；</p>	36	块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固定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一条给予乙方处罚。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年月日前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合同文件、验收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交付完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即可办理付款手续，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质保金，三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为：年。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南京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 9、由于乙方责任甲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0、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如违反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 供货一览表
- 十、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十一、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十二、 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 十三、 服务与承诺
- 十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十五、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十六、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附件五、 信用承诺书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三条第11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大写：元	
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服务		（填写“是”或“否”）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填写“是”或“否”）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		（填写“是”或“否”）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2、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第二轮、第三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3、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服务”栏后填写“是”或“否”

4、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栏后填写“是”或“否”

5、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栏后填写“是”或“否”



##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文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或设计商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本项目相关的子项目，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分项报价表”中；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 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 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价格、安装调试价格、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进口环节税及内陆运保费等所有费用。

4. 在“是否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

5. 本项目投标单位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措施不得力，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费用。

## 目录六、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制造商，且本次磋商要求制造商出具授权的话必须提供此件）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商地址）。兹指派（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品牌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格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目录七、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九、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版本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到货日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目录十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 目录十一、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_\_\_\_\_（盖章）

### 目录十二、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目录十三、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 目录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目录十五、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目录十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秦淮外国语学校：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 附件五、信用承诺书

附件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 5 -